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告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生

訴訟代理人 倪立晏律師

邱雅文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吳振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萬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3,7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